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278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10批实施方案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批准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10批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153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10批实施方案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正余镇、江心沙农场、三厂街道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10.2118公顷（其中耕地9.7043公顷）；建新区总规模10.2255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增加10.2098公顷（全部占用农用地，含耕地8.4562公顷）。

二、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将位于三厂街道的5.143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

安置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---